

# 明緯獎學金申請辦法

110.3.10

## 一、目的：

明緯公司為促進產業發展與社會長期以來的支持，特設立明緯獎學金，支援品學兼優及家境清寒之學生，為下一代建立更完美的環境盡一份心力。

## 二、獎學金期間：本獎學金提供自109年第2學期開始，施行3年。

## 三、獎學金名額：每年大學部五名，研究所六名。

## 四、申請資格

- (一)電機、電子、自動化、能源、電力電子相關領域在學學生。
- (二)前一學期，學業平均成績 75分(含)以上，或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排名前50%，並無不及格科目。
- (三)未受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- (四)學業成績優異或家庭經濟困難者優先。

## 五、獎學金及實習/就業機會提供：

- (一)獎學金：每學年大學部獎學金新台幣八萬元，研究所獎學金新台幣十萬元。
- (二)實習機會：明緯公司提供實習機會，由獲獎學生依專業、興趣選擇實習。
- (三)就業機會：推薦獲獎畢業生，明緯公司優先聘用。

## 六、申請甄選方式：

- (一)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申請人於申請期間填妥申請表件，經班導師或指導教授推薦，並備妥相關附件，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- (二)由學務處彙整申請資料，送電機系黃明熙教授召開審核會議，審核評定獲獎名單。

## 七、申請應檢附之文件

- (一)申請表
- (二)前一學期成績單及系所排名成績單。
- (三)家庭經濟困難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
## 八、其他：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原則如上，可視申請人數由評審單位彈性整或遞延合併至次年。